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蔡豐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振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11,568,6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44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月11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暨自114年7月11日起至114年10月1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198,489,5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1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114年4月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暨自114年4月10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3 令。